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生圩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新关缉违字〔2026〕1号

当事人：江苏苏豪中天控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包振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3463289949

地 址：南京市秦淮区户部街15号

当事人于2025年1月8日委托中尊（南京）国际物流代理向海关申报进口一批设备，报关单号为230820251085001176，进口国（地区）为中国香港，原产地为意大利，其中第3项商品切环折边机申报税则号列为8477800000，进口关税率为5%，增值税税率13%。经海关核查发现商品实际税则号列应为8465990000，进口关税率为9%，增值税税率13%。当事人未尽到审核职责导致税则号列申报不实影响国家税款征收。

经计核，上述涉案货物完税价格人民币1585176.89元，应缴税款共计人民币367285.49元，漏缴税款共计人民币71650.01元。

以上行为有涉案货物进口报关单及随附资料、税款计核证明书、涉案商品归类意见书、相关公司情况说明、查问笔录、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作为进口货物的收货人，未向报关企业提供委托报关货物的真实情况，导致税则号列申报错误，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构

成申报不实违规行为，影响国家税款征收。因当事人主动配合海关调查，且主动提供担保，属于在海关发现违法行为之后，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九条第（三）项之规定，具有从轻处罚情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36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

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6年02月11日